

朱晓燕：

帮31个家庭改善亲子关系



2023年10月27日,朱晓燕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巡观中心小学上法治课。

□本报通讯员 孔维娜

看到这位身材娇小、笑起来眼睛弯弯像月牙的检察官,谁能想到她是一名从事刑事检察工作20年的“老刑检”。长期与犯罪分子斗争,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朱晓燕身上既有坚韧果敢的“勇”,又兼具江南女子温婉细腻的“柔”。带着这份“勇”和“柔”,6年前,朱晓燕开始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6年来,她办理的连续2年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的《守护明天》栏目,她本人也先后获得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个人、“江苏好人”、常州市“平安英雄”“十佳母亲”等荣誉称号。

在接触了数百个涉案未成年人后,朱晓燕发现这些未成年人背后,大多存在家庭教育不当问题。“司法保护是最后一道防线,而家庭才是保护未成年人的第一道关口。我希望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更多孩子拥有光明的未来。”朱晓燕感慨地说。

“再不管真的就来不及了”

朱晓燕办理的案件中,90%以上的涉案未成年人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他们的父母为了生计奔忙,没有精力管孩子,更不知道如何正确地管。

今年5月17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依法对参与聚众斗殴的小磊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此前一年半,小磊因琐事纠集同伙持械斗殴,自己受了伤,还被学校劝退。

一开始,小磊和父亲都表现出强烈的对抗情绪。朱晓燕通过社会调查了解到,小磊父母离异,他跟着父亲长大。父亲暴躁固执,教育方式以打骂为主。朱晓燕觉得小磊本质不坏,但认知水平有限,容易受他人影响。于是,她先约谈了小磊父亲,给他解释什么是聚众斗殴、为什么小磊受了伤还要被追究责任,消解其抵触情绪,并指出不当教育对孩子的不良影响,要求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我明白你拼命工作是为了孩子,可再不管真的就来不及了。”朱晓燕对小磊父亲说。

从迟到爽约到提前到场、主动配合,从怒目圆睁到言语平和、诚恳道歉……慢慢地,小磊父亲的态度有了巨大转变。

朱晓燕认为小磊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具备帮教条件,对其作出

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11个月。在父亲的影响和监督下,小磊逐渐改变了懒散颓废的态度,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后来还找到了工作。

今年5月,小磊顺利通过考验,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感谢你们给我儿子机会,让我看到自己的问题。今后我会管住脾气,给儿子做个好榜样。”小磊的父亲对朱晓燕说。

“现在我俩每天都有聊不完的话题”

朱晓燕深知,家庭教育指导没有通用“药方”,只有“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

17岁少女慧慧无法忍受母亲令人窒息的管教,经常不回家。2022年6月,因为“讲义气”帮社会上的朋友打架,慧慧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朱晓燕审查后,决定对慧慧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要求母女俩一同接受帮教。

前不久,朱晓燕接到慧慧母亲的微信:“朱检察官,这孩子我管不了了!”原来,母女俩又爆发了争吵,慧慧连夜出走。朱晓燕和帮教老师了解情况后,及时调整帮教方案,一方面,辅导母亲学会控制情绪,多给女儿空间,另一方面,帮助慧慧宣泄委屈和不满,引导其反思,培养对母亲的同理心和信任度,减少对抗情绪。

一段时间后,家庭教育指导成效初显。“丫头以前和我从来不沟通,现在我俩每天都有聊不完的话题。”母亲欣喜地说。“圈子干净了,人也特别舒服,未来我会好好和母亲相处。”慧慧也在思想汇报中写道。

今年8月2日,该院对慧慧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像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2020年以来,朱晓燕和团队探索形成了犯罪原因与家庭问题双评估、孩子与家长双辅导、考察与救助双路线的帮教总体方案和“3+2+X”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即被帮教家庭要完成3门基础课程,2次以上家庭教育辅导并视情况开展个别化指导。截至目前,朱晓燕和团队共帮助31个家庭改善亲子关系,帮助38名孩子回归社会。

帮助有需要的孩子和家庭越来越好

谈到不遗余力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的原因,不得不提朱晓燕办理的朴

习班老师韩某猥亵儿童案。今年4月,朱晓燕作为江苏省检察机关唯一代表,在中国女检察官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现场讲述了这个案件。

2019年3月的一天,8岁女童欣欣在补习班被老师韩某猥亵。公安机关初步侦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韩某本人也供认不讳。但当朱晓燕得知韩某曾在外地因猥亵学生获刑十年,再次任教后仅半年就被劝退的情况后,结合师生们的描述,敏锐地察觉到本案一定不止一个被害人。

朱晓燕引导公安机关围绕韩某在校表现、学生家长评价等继续侦查,可取证工作并不顺利。大部分家长不愿让孩子指证韩某,有的是怕影响孩子的隐私……面对顾虑重重的家长,朱晓燕和民警一遍遍耐心劝说。最后,6名女孩说出了在韩某补习班上被猥亵的经历。

2019年12月,韩某因猥亵儿童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同时被禁止从事教育类相关职业。

朱晓燕将办案中发现的教师资格管理漏洞向上级汇报。2020年3月,常州市检察院向市教育局发出江苏省首份检察关注函,并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建立教师资格认定及教职员聘任动态管理联动机制,推动对全市5万余名教职员开展拉网式清查。对排查出的13名应当取消教师资格却仍持证上岗人员,教育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正是这个案件让朱晓燕意识到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意义,她开始探索推广这项工作。针对辖区外来家庭多、家庭教育指导需求大的特点,2021年起,朱晓燕联合常州经济开发区妇联、社会事业局等职能部门和学校,在辖区所有乡镇、街道和中小学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培训家庭教育辅导员40名。截至目前,他们累计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普惠式专业咨询指导160余次。

“帮助有需要的孩子和家庭越来越好,我觉得我的工作特别有意义。”办公桌前,朱晓燕一边翻阅帮教过的孩子们写的总结,一边笑着说。

(文中涉案未成年人均化名)

父亲不能履职,撤销监护人资格!

大手拉小手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新新

近日,河南省镇平县法院就该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进行开庭审理,当庭作出撤销被告监护人资格的判决。目前,未成年人小虎(化名)在姑姑的监护下,生活已经步入正轨。

支持起诉为孩子找到合适监护人

小虎今年11岁,父母离异,由父亲杨某抚养,母亲下落不明。杨某无固定工作、爱喝酒,对小虎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小虎辍学在家,基本生活无法保障。

“民政部门 and 村干部得知情况后,多次上门训诫,劝杨某履行监护职责,但杨某拒不悔改。今年9月23日,民政部门就撤销杨某的监护人资格事宜向检察机关咨询。”检察机关获取线索后,立即来到杨某家,就小虎的生活情况、监护问题以及个人意愿等进行调查。

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小虎与姑姑(杨某的姐姐)比较亲近,也愿意跟随姑姑一起生活。随后,该院第一时间与小虎的姑姑取得联系,并了解她的社会关系、经济收入及监护意愿和监护能力,同时委托镇平县青少年

心理服务中心的司法社工,对杨某及其姐姐开展监护评估。通过多维度调查,被委托机构出具专业评估意见:杨某不具备独自养小虎的条件。但是,因顾及姐弟关系,小虎的姑姑不愿提起诉讼。

9月27日,镇平县公安局依法向法院提起撤销杨某监护人资格的申请,镇平县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法院当庭作出撤销杨某监护人资格的判决,并依法指定小虎姑姑为小虎的法定监护人。

多维救助让困境儿童脱困

10月7日,小虎背着新书包,走进小学校门。在各部门的共同履职下,这个辍学的孩子终于回归学校。

“虽然杨某的监护人资格被撤销了,但是孩子的现实困难并没有得到解决。这‘后半篇文章’如何做好,需要各部门共同努力。”承办检察官段云华发现,小虎因长期被疏于监护,性格孤僻、严重营养不良,需要长期进行营养补给和心理治疗。

针对杨某无心承担、小虎姑姑无力承担小虎学习生活等费用的情况,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司法救助,为小虎发放救助资金。针对小虎姑姑在内乡县居住,孩子后期需要跨县调动的学籍、转学等情况,镇平县检察院积极寻求南阳市检察院的支持。

9月28日,南阳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组织镇平县检察院、内乡县检察院、内乡县教育局相关单位人员在内乡县召开协调会,共同解决孩子后续的心理疏导和上学问题。最终,在各

部门的协调下,孩子顺利入学。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办完这个案子后,我们经过深入调查走访,又发现3名具有类似困境的儿童。为此,我们专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镇平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

结合民政部门对这3名困境儿童的线索未予上报的问题,镇平县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深层次调研。针对调研发现的基层民政部门对辖区内困境儿童现状掌握不及时、跟进救助不力等情况,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民政部门对全县困境儿童底册进行一次集中排查治理,组织全员培训,必要时邀请司法机关专业人员授课调取、固定困境儿童相关证据的方法,利用巡回检查的方式对全县各民政所的监控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困境儿童都被纳入监护视野,从源头上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针对辖区内困境儿童的信息沟通不畅、线索移交不及时、多元化救助平台不互通等问题,镇平县检察院还与该县民政局、妇联联合会签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联席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多元救助机制,完善困境儿童服务体系,促进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的建立。

研学实践:法治化雨润心田



“现在开庭!”随着“审判长”落下法槌,少年模拟法庭现场一片肃静。近日,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法院、富源社区共同开展了一场与众不同的法治研学实践活动。

“现在宣布法庭纪律,首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我们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

庭支持公诉。”少年模拟法庭现场,30余名小学生通过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角色,沉浸式体验一起盗窃案件的庭审全过程。

沂源县检察院“青青沂沂”未检工作室负责人张田田进行点评,肯定了孩子们的精彩表现,鼓励他们争做法治参与者、守护者和践行者。

“在我国,具有最高法律地位的法是什么法?”……法治研学实践活动还设置了法律知识大比拼环节,采用分组抢答的方式,累计分值最高者得优胜奖。一个孩子高兴地说:“这是我第一次参加法律知识竞赛,不仅学到了知识,还赢得了奖品,以后我还要参加。”

活动中,孩子们还参观了沂源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聆听了检察干警的“防范校园欺凌”主题法治课。检察官通过展示图片、播放动漫短视频、互动问答等形式,生动讲述了有效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方法。

“法治化雨润心田。沉浸式法治研学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根植于心中。”沂源县检察院检察长孙健表示,该院将依托“未成年人之家”、社区“未检服务站”、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载体,进一步创新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模式,丰富法治宣传内容,以实际行动诠释检察担当,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文/图: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刘玉刚

互动课堂:法护青春助成长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家宁办案组”联合该区教育局,以“预防校园欺凌,安全保驾护航”为主题,到辖区沈南第二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法治课堂上,“家宁办案组”成员张佳宁结合小学生的心理特点,以同学们熟知的《哆啦A梦》动画为

切入点,从校园欺凌的含义、校园欺凌的角色、校园欺凌的预防方法等三个方面进行讲解,引导同学们自觉运用法律手段应对校园欺凌,做好自我保护。

同时,检察官结合讲授内容,以师生竞赛问答的形式,帮助孩子们加深对预防校园欺凌知识的理解,同时也提示老师更加重视预防校园欺凌

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最后,孩子们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巧妙运用多种手工材料,制作出一幅幅精美的拼贴画,表达了不做“施暴者”、争做“保护者”的决心。他们还表示,要把所学内容教给其他小朋友。

文/图: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翁婷

一次救助、长期关怀,他得以顺利就学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陈小芳 牛云)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检察官到司法救助对象老李家回访。老李开心地说,检察官看自己外孙在学校得的奖状,还告诉检察官:“他现在学习热情很高。”

老李本有一双儿女,但儿子不幸被害身亡,被告人仅赔偿了10万元;女儿因感情问题被丈夫杀害,对方没有任何赔偿。在沉痛打击下,老李身患疾病,常年靠药物维持,还要拉扯女儿留下来的孩子小胡(化名),生活特别困难。2020年以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先后为老李、小胡发放司法救助金共6万元。

“检察官同志,我实在是没有别

的认识的人了,明天就开学了,我外孙的学籍还没转回来,这可咋办?”今年9月,老李再一次拨通了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的电话。

原来,老李的女儿与前夫离婚后,法院判决两人的孩子小胡由母亲抚养。老李的女儿再婚,但被丈夫杀害,小胡就跟着外公老李生活。眼看着小胡到了上小学的年龄,老李决定将他送往其生父居住地读书。但小胡的生父因外出务工,无法照顾小胡,老李只能将小胡的学籍转回自己户籍所在地。老李对政策不了解,没有提前办理转学手续,导致小胡学籍在开学前没能转回。情急之下,老李只能向检察机关求助。

检察官随即向当地教体局了解

学籍转回相关政策,并将情况向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党组进行了汇报。第二日,该院即与教体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当日下午,小胡的学籍就办妥了。

11月16日,检察官驱车100公里,再次到老李家,为小胡送去学习用品,嘱咐小胡好好学习。

近年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不断拓宽司法救助渠道,打造“检察院+”全方位多元化救助格局,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关怀”司法救助理念,切实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2023年,该院联合当地红十字会设立了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对22件25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4.4万元,其中未成年人12人次,救助金额17万余元。